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BRM股份之 有條件要約之公告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

WN Australia已於是日豁免其有條件要約之80%最低接納條件，而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WN Australia不倚賴任何之其餘條件推翻有條件要約，其則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受所有餘下條件所限，並將於該日向ASX及BRM發出所需通知。

WN Australia已於是日向ASIC提出及向ASX及BRM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出價人聲明。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已將要約期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除獲進一步延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時，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73.12%有關權益，當中包括因接納有條件要約而產生之25,915,687股BRM股份之權益(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7.87%)。WN Australia已於是日豁免有條件要約有關80%之最低接納之條件5(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內)。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1、2、3、4、5及9(a)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有條件要約仍須待條件6、7、8及9(b)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WN Australia不倚賴任何之其餘條件推翻有條件要約，WN Australia則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受所有餘下條件所限，並將於該日向ASX及BRM發出所需通知。有條件要約條件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鑒於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有條件要約之新代價來源，以部份支付有條件要約代價之現金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公佈)，WN Australia已於是日向ASIC提出及向ASX及BRM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出價人聲明，概述新代價來源、上述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導致出價人聲明之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